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9—13 日，罗马

在粮农组织框架内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

内容提要

本参考文件概述了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和 XIV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在过去两年内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工作。根据各成员在 2014 年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强调的内容，本文件包含关于该主题的引言部分、区域渔业机构在基本文书方面的主要差异介绍，以及根据其地理权限范围分组的相关工作的报告信息。



I. 引言

1.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系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或第 XIV 条设立。根据第 VI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充当其成员国（下称“成员”或“成员国”）的咨询机构，一般依赖来自粮农组织的供资；而根据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则有权对其成员采取监管和约束措施，并且可具有独立预算。这些机构称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其各自公约或协定规定了超出粮农组织《章程》和其他《基本文件》所载的义务。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一种相关区域或分区域机制，各成员国通过该机制开展合作，确保共用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2. 正如 2014 年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指出，本文件根据这些机构的职责及地理权限范围对其进行介绍。本文件提及的其活动、挑战和发展均由各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秘书所报告。

3. 本参考文件并非旨在全面概述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的工作，而是汇报目前的主要进程和此类机构在履行其职责方面遇到的相关挑战。必须强调其中一些机构所经历的发展，包括它们作为以协调方法改进渔业和水产养殖治理的主要机制，在国家一级对处理关键问题产生的影响，以及这些机构在国际论坛日益重要的作用。粮农组织和渔业委员会应考虑这一认识，以便继续根据这些机构的具体需求对其提供支持。

II.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4.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目前共有 11 个。

A.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

5. 根据第 VI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受托为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及各成员起草建议和咨询意见，一般而言其运作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供资，为其核心活动提供支持。此类机构系由大会、理事会或由总干事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授权而设立。

6. 粮农组织为根据第 VI 条设立的机构提供支持的资源专用于从秘书处和行政领域到技术领域的不同运作事宜，在某些情况下，还用于交付此类机构已通过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计划等。用途还包括并涵盖其附属机构或工作组的活动，但此类活动通常由预算外捐款和与项目之间的伙伴关系提供支持。

7. 根据第 VI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西南部印度洋渔业委员会；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B.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

8. 根据粮农组织第 XIV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具有监管权力和能力，能够采取具有约束力的保护和管理措施。此类机构称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根据其“自主程度”，其中有些组织还接收正常计划外资源的供资，在大多数情况下，接收各成员国根据其各自章程提供的捐款。如粮农组织大会所指出，“按照《章程》第 XIV 条在本组织成员国之间缔结的任何协定，应担负超出本组织《章程》中所承担的财政或其他义务。若非如此，即无理由缔结此种协定，至少不必引用《章程》第 XIV 条所规定的法律形式”。

9. 根据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包括亚太渔业委员会、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以及区域渔业委员会。考虑到根据 XIV 条设立的机构的不同性质，本组织的若干领导机构（即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计划委员会以及财政委员会）不久前曾考虑为此类机构授权并提供若干业务设施。关于本组织围绕为根据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赋权所开展的行动及相关实施的详细报告已经发布。

III.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工作进展

10. 本节采用了根据地理权限范围对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做的分组。

A. 内陆水域

非洲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11.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由粮农组织理事会于 1971 年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它是整个非洲大陆的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机构，致力于推动并促进在内陆渔业资源开发、管理、利用和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及其 37 个非洲成员国在水产养殖方面的可持续发展。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的领导机构是该委员会；该委员会通常每隔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秘书处设在位于加纳阿克拉的粮农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除非另有决定，该委员会以多数票作出决定。

12.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冈比亚班珠尔举行。在该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其自上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以及粮农组织在服务成员国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该届会议还阐明了须采取的行动以及限制委员会实效、阻碍其交付和对其存在构成威胁的问题。会议讨论了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发展水产养殖的方法和手段。

13. 许多问题限制了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发挥成效，包括体制结构薄弱，成员对各届会议的参与度较低且不连贯，以及财政和技术资源不足。在第十七届会议之前，2015年7月14至15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以审查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未来的备选方案。

14. 第十七届会议提出了关乎委员会未来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i)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继续作为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VI条设立的机构，(ii) 将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从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VI条设立的机构转变为一项独立机制下的区域论坛，(iii) 停止或取消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该委员会商定，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应继续作为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VI条设立的机构。然而，该届会议还规定，应修订和修正其《章程》中的若干规则和程序，以精简区域渔业机构并实现其现代化。这包括可能就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各事项提出书面声明，审查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法律地位和可行性，以及审查成员出席率以应对法定人数问题。秘书处已编写了成员出席率审查报告以及对2015年塞内加尔特别会议所商定规则和程序的可能修正的说明，将由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审议，并向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各成员国通报。

15.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还与非洲水产养殖网络合作，该网络旨在促进该区域的水产养殖讨论、技术交流和水产养殖发展，迄今拥有14个成员。在上一届会议期间，该委员会商定，为了使非洲水产养殖网络正式成为法律认可的平台，以及更好地促进各国间的合作和农业信息在该区域的传播，将在非洲联盟非洲动物资源局框架内整合该网络，并由粮农组织提供所需技术专门知识。

16. 委员会下一届例会计划于2019年在马里举行。

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

17. 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由粮农组织理事会于1976年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VI条设立，充当咨询机构。其《议事规则》于1979年由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并由粮农组织理事会于2008年审查和2009年批准。

18. 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由21个成员组成；其职责包括根据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规范和原则，推动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和管理，其中涵盖成员国的内陆水域及其所有相关物种。位于智利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主持该委员会，并提供秘书处服务。

19. 根据2018年1月召开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成员强调了在实施上届会议的建议和所做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他们认识到在制定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战

略、政策和计划方面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产生的影响；这些援助是为了加强区域和国家法律框架，例如《拉丁美洲议会示范法》；加强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机构能力，以及纳入《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各要素。代表们称赞粮农组织主办了 2017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举办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蓝色增长倡议”会议，该会议达成了一项加强国家能力及促进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的南南合作区域协定。通过这一协定，墨西哥政府将提供其渔业研究船，用于支持中美洲各国努力评估鱼类种群和改进渔业资源评估。

20. 代表们还认识到建立了一个区域网络，用于分享经验和信息，以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该网络暂时在秘鲁政府的管理下运作。该委员会一致批准重新启用美洲水产养殖网络，该网络将以改进的方式恢复其水产养殖合作战略计划。成员认可秘书处应成员国在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为将小规模海洋渔业纳入委员会范围和职责内所作出的努力；审议并通过了新拟议的相关条例。在粮农组织理事会做出决定之前，委员会的新名称将是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手工渔业、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从而强调重点关注小规模渔业。

21. 2018-2019 年期间的重点工作领域包括：实施促进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的政策和计划；打击小规模渔业中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加强渔业社区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支持开展工作以增加鱼品消费量及在学校供膳计划和公共采购机制中引入鱼品；小规模渔业和小规模水产养殖的职业安全与社会保障；小规模渔业和小规模水产养殖的迁徙过程，以及协助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目标 2 和目标 14）框架内实现国家承诺。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被视为与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贫困相关，也与农村土地开发计划相关。成员强调需要粮农组织提供支持，以协助各国制定和实施上述政策以及协助具体需求领域。

22. 该区域的合作体系包括与以下各方合作：其他分区域组织（即中美洲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美洲水产养殖网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和水产养殖议员论坛以及拉丁美洲土著居民基金）、民间社会组织、土著群体、地方社区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成员之间的南南合作以及三方合作对于实现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的目标至关重要。

23. 粮农组织为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提供支持，既支持区域和分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进程，又在国家一级协助成员国努力遵循国际商定的承诺，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成员打击、制止及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机构能力得到加强。此外，成员国资源有限的水产养殖农民配制地方可用的低成本水产养殖饲料的能力得到了加强，从而提高了其经济可持续性。众多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战略和政策已得到国家一级的支持，例如将《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各项原则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

欧洲

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

24. 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是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VI条设立的法定机构，由33个成员和欧洲联盟组成。该委员会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利用、保护、恢复和负责任管理欧洲内陆渔业和淡水养殖，这与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目标和原则一致。其权限范围包括成员国的内陆水域。

25. 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在构建由欧洲学术和政府研究机构、民间社会和环境组织以及支持内陆渔业和淡水养殖的政府间组织组成的网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属于鳗鱼工作组的一部分，该工作组是该咨询委员会与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和欧洲共同体联合成立的专家科学工作组。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的技术和科学委员会定期报告鸬鹚防控研究现状，鸬鹚给欧洲淡水养殖农业造成了严重损失。

26. 在2017年9月6至8日在波兰旧亚布翁基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成员讨论了委员会的目标，并基于近期发展制定了高级别目标，例如粮农组织战略计划和区域倡议以及联合国《2030年发展议程》。经修订的目标为：

- 作为领先的泛欧组织，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就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提供与粮农组织目标和原则（战略目标、区域倡议、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相关国际文书一致的政策和管理建议。
- 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就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事宜，为其成员提供技术和管理建议、信息和协调，并促进相关组织、利益相关者和社区之间建立网络。
- 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通过其结构、流程和程序，按照粮农组织原则和良好国际做法高效交付其目标。

27. 该委员会对缺乏内陆渔业估值方法和可靠数据表示担忧，这妨碍决策者在管理内陆水域和捕捞渔业时做出正确选择。成员建议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今后的项目纳入社会经济问题，同时纳入生物和科学分析，并请粮农工作组在该领域提供援助。

28. 上届会议之前，于2017年9月4至6日在波兰旧亚布翁基举行了题为“内陆渔业和淡水养殖对气候变化的适应”的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国际研讨会。该委员会承认，气候变化正在影响鱼类、内陆渔业和淡水养殖。需要资源用于支持长期评估、影响和减缓措施。需要立即开始重点适应气候变化，并考虑气候变化对内陆渔业和淡水养殖的影响。需要将此纳入其他环境活动、资源管理政策以及基于证据的适应性和预测性管理框架，包括经济和社会各方面。

中亚 - 高加索

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29. 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是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2009 年，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三七届会议批准了相关协定，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生效。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于 2011 年成立。该委员会的权限范围是中亚和高加索，主要包括内陆水域。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位于土耳其安卡拉的粮农组织中亚分区域办事处，目前有五个成员。若干非成员国定期作为观察员参加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的区域培训活动和会议，并已受邀加入该委员会。

30. 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至 12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举行。该委员会讨论了《2016-2020 年第二次区域工作计划》中的重点工作领域，并商定了一项金额为 18 万美元的年度预算。成员预算份额由一项公式得出，要素包括国民收入和鱼类总产量。除了年度成员捐款外，土耳其还提供了金额为 10 万美元的特别捐款。

31. 技术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至 30 日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举行。讨论了若干优先重点活动，这些活动主要目的是发展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区域的淡水养殖、内陆渔业管理和捕捞后部门，并提出了建议，供将于 2018 年 10 月在土耳其伊兹密尔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讨论。

32. 由于财政资源有限以及秘书处的临时职位空缺，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秘书处未能完成闭会期间工作计划中的所有活动。然而，2016-2017 年交付了许多活动，包括一场关于鱼类遗传资源的专家会议；关于粮农组织《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在中亚实施情况的多项国别调查；一场关于湖泊网箱养殖的区域研讨会；技术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作为粮农组织《通告》发布的《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最终报告》。

33. 随着粮农组织土耳其伙伴关系计划第二阶段于 2017 年启动，秘书处与土耳其食品、农业和畜牧部编制了一份关于“中亚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能力建设”的概念说明，供粮农组织土耳其伙伴关系计划第二阶段指导委员会审议。粮农组织土耳其伙伴关系计划第二阶段资金将极大支持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以实现以下成果，包括：增强可持续管理机构能力；以参与方式规划、保护和开发渔业和水产养殖资源；提高内陆渔业、养殖渔业和内陆水产养殖方面的技术和知识基础；增强渔业研究能力；转移良好管理做法、知识和技术。

B. 海洋水域

亚洲及太平洋

亚太渔业委员会

34. 亚太渔业委员会于1948年根据第XIV条设立，拥有21个成员。该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自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由区域磋商论坛会议加以补充。与会者包括成员国政府代表、区域和政府间渔业和水产养殖机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区域磋商论坛会议的参与人员已扩大至主要区域项目工作人员，并涵盖部门代表。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渔业小组充当亚太渔业委员会秘书处。

35. 该委员会职责广泛，包括通过就经济可行和环境可持续的政策、做法和运作向成员提供建议和支持，以及就对成员国产生影响的新出现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问题寻求解决方案，推动可持续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和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亚太渔业委员会不具备监管权力。

36. 自2016年2月举行上届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亚太渔业委员会多次举办区域技术磋商研讨会，解决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的重点问题。2017年3月举行了关于负责任生产和使用饲料与饲料原料以促进亚太地区水产养殖可持续增长的区域磋商。此次磋商促进了分享关于负责任和高效生产与使用水产养殖饲料和饲料原料的知识、技术进步和良好做法，进一步确定了主要问题和差距，并建议采取一项战略和多项行动。此外，2017年11月举行了关于建设渔业和水产养殖气候抵御能力以促进亚太地区蓝色增长的区域磋商。该区域磋商广泛分享了关于增强该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气候抵御能力的知识、技术进步和成功做法，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及私营部门为支持小规模捕捞所作的重大努力，以及渔场持有者为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其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所作的重大努力。更为重要的是，该区域磋商进一步确定了关键挑战和差距，建议采取重要的政策战略和行动，以增强该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气候抵御能力。

37. 在可持续管理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例如孟加拉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方面，亚太渔业委员会秘书处已作出巨大努力，为区域项目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相关成员提供支持，并取得了相关成果，还解决了该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的重点问题，例如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改进水产养殖规划和管理，以及促进可持续鱼类生产创新做法。

38. 亚太渔业委员会秘书处作为粮农组织/亚太渔业委员会与区域渔业机构的联络处发挥了关键作用，通过与这些机构及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协作，解决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的重点问题，例如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港口国措施协定》、跨界水生动物疾病，以及与水产养殖相关的抗微生物药物用途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39. 根据上届会议的建议，进一步扩大了亚太地区蓝色增长区域倡议的概念框架，并对其进行了结构调整，使其更具包容性和计划性，且涵盖与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相关的广泛领域，以促进该区域的粮食安全、营养改善、生计发展和总体增长。目前，该区域的所有成员均实施该区域倡议。

40. 第七届区域磋商论坛会议和亚太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5 月举行。区域磋商论坛会议将涉及与该区域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有关的广泛主题领域。成员国和粮农组织有望在该会议上分享关于今后两年将开展的重点工作的一系列建议。亚太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审查闭会期间重大活动的实施情况，分析和批准第七届区域磋商论坛会议提出的建议，并讨论和起草 2019-2023 年亚太渔业委员会战略行动计划。

41. 由于粮农组织的正常计划预算维持不变，委员会运作所面临的财政困难日益加剧。需要及时探索新的供资机制，以支持委员会的正常活动，虽然这可能极具挑战性。

大西洋

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42. 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是在 1967 年由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框架内设立的一个咨询机构。

43. 根据 2003 年修正的章程，该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适当管理和发展渔业及捕捞作业，推动可持续利用其权限范围内的海洋生物资源，其中包括公海和国家水域。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拥有 33 位成员，包括沿海和非沿海国家，以及欧洲联盟。

44. 除了该委员会外，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还有一个科学小组委员会，其主要职能之一是研究主要种群和渔业，评估其状况，并根据得出的结果向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提供渔业管理建议，重点关注跨界资源。然而，科学小组委员会也讨论该区域渔业管理的其他相关问题，包括手工渔业。科学小组委员会得到三个工作组支持，即中上层小鱼工作组、底栖物种工作组以及手工渔业工作组。

45. 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于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该委员会批准了科学小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15 年 10 月，西班牙特纳里夫）的评估和管理建议，以及来自科学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技术和科学建议，同时强调需继续改善该区域的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审查科学建议和管理建议的格式，并加强科学家和管理人员之间的对话。此外，该委员会建议设立特设工作组，负责讨论监测和交流事宜以及吸收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管理建议，还批准了经修订的手工渔业工作组职权范围，请秘书处寻求运作该工作组的手段。

该委员会欢迎拟议设立深海渔业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工作组，建议其各成员应尊重东南部大西洋渔业组织关闭位于交叉权限范围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46. 该委员会注意到若干成员国正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方面取得进展，其中部分国家宣布有意批准《港口国措施协定》。加强国家一级的监测、控制和监督被视为分区域和区域两级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方面开展更高效合作的重要条件。强调有必要更好地评价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各种影响，加强监测和检查能力，以及通过交流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船队相关信息提高透明度。

47. 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在改善其运作方面建议实施 2011 年审查中提出的行动计划，包括纳入渔业管理的现代原则，确保定期举行会议，加强与其他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之间的合作。还请秘书处推动改善信息的交流和传播，方式包括改善该委员会的网页等。该委员会还承担了区域指导委员会在“渔业-南森计划”新生态系统做法方面的职责。

48. 2017 年，底栖资源评估工作组北半球和南半球分小组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6 至 15 日在西班牙特内里费岛和 2017 年 9 月 6 至 15 日在加蓬利伯维尔举行会议。此外，粮农组织西北非洲中上层小鱼评估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22 至 27 日在毛里塔尼亚努瓦迪布举行会议。该工作组将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 日在冈比亚班珠尔举行会议，而中上层小鱼资源评估工作组南半球分小组将于 2018 年 9 月在加纳阿克拉举行会议。这些工作组的总体目标是评估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主要中上层小鱼资源和底栖资源现状，为管理层提供关于开采方案的科学建议，以确保资源利用最优化且可持续，从而使沿海国家受益。

49. 在 2016 年的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关于手工渔业工作组职权范围的经修订文件。该工作组是一个重要平台，有助于提高对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各成员国小规模渔业的认识。该工作组将在 2018 年 7 月举行会议，与关于《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的区域磋商研讨会衔接举行。

50. 将于 2018 年 10 月在阿比让举行下一届科学小组委员会会议，并在会上讨论评估结果和相关科学建议以及手工渔业工作组的成果。

51. 2018 年，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还在对委员会的战略转型备选方案开展独立的成本效益评估，并将在 2019 年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讨论。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52.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是由粮农组织理事会于 1973 年在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框架内设立的一个咨询机构。相关章程于 1978 年 12 月和 2006 年 11 月进行了修正。

53.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拥有 34 个成员，包括领土位于该委员会范围内的沿海国家、其船舶在委员会权限范围内捕鱼的国家，以及欧洲联盟。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包括面积为 940 万平方公里的公海及国家水域。

54.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根据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促进对权限范围内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保护、管理和开发，并解决各成员面临的关于渔业管理和发展的共同问题。

55. 在 2016 年 6 月 20 至 24 日在法国瓜德罗普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该委员会商定，在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权限范围（中西部大西洋（权限范围 31）和西南大西洋北部（权限范围 41））内启动建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进程，并就不属于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跨界种群、深海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开展渔业管理和保护方面的协作。该委员会讨论了其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及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方面的区域协作，并批准了《2016-17 年工作计划》。

56. 该委员会通过了五项区域渔业管理建议（关于海螺、刺龙虾、飞鱼、虾、底栖鱼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两项决议（关于海参和海洋保护区）；并认识到粮农组织为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所提供的援助。

57.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是该委员会 45 年历史上出席率第二高的一次会议。通过了不具约束力的区域渔业管理措施。与各联合工作组、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中美洲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及其他区域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当前安排以及与渔业和资源监测系统之间的伙伴关系非常高效且成功。

58. 2016-2018 年闭会期间商定的工作计划中有三分之二得到落实；30 个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其活动；11 个联合工作组中有 8 个（大风螺、集群产卵、休闲渔业、刺龙虾、鲨鱼、集鱼装置、数据和统计，以及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一直积极活动；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与伙伴举办了 7 次工作组会议；举办了 9 次区域技术研讨会；54 项粮农组织项目对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成员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提供支持；发行了 16 份粮农组织-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出版物。

59. 500 多位利益相关者（其中 35% 为女性）参加了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研讨会和会议。二十三项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渔业和水产养殖项目（国家和区域两级）对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成员提供支持，2015-2017 年期间的总预算为 530 万美元。此外，实施了 31 项区域和国家级渔业和水产养殖信托基金项目，并得到粮农组织和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的支持，总价值为 1 800 万美元。

60. 建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进程正在继续。要求成员于 2017 年向粮农组织提交关于该进程的评论意见和问题，由一名独立的法律顾问起草讨论文件，并将由定于 2018 年底举行的关于在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权限范围内建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第一次筹备会议予以审议。各成员有望在第一次筹备会议上就建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作为独立的政府间组织或作为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作出决定。同时，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中美洲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以及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依据可持续渔业临时协作机制开展正式协作，该机制继续为区域渔业管理和保护措施提供科学建议，并支持成员及部门利益相关者的能力建设。

印度洋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

61.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是由粮农组织理事会于 2004 年在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框架内设立的一个咨询机构。其秘书处设在马普托莫桑比克海洋、内陆水域和渔业部的国家渔业管理办公室。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拥有 12 个成员。

62.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通过适当管理和发展以及应用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推动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包括采用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开展渔业管理。其权限范围包括国家水域。

63.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 2017 年 3 月在马达加斯加塔那那利佛举行。该委员会商定，承诺应对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区域的渔业资源现状。成员力求增强其能力，以便更好地发展、实施和评估与渔业生态系统方法保持一致的渔业管理计划。

64. 成员赞赏地注意到金枪鱼渔业协作和合作工作组及其特设工作组自第七届会议以来开展的良好工作，并对主席和副主席提出赞扬。该委员会一致批准了将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区域经审查的《外国捕捞准入最低条款和条件议定书》作为准则。

65. 金枪鱼渔业协作和合作工作组请求对评估法律、政策、制度和预算影响提供咨询，以便西南印度洋各国制定、通过和实施一项区域渔业合作和协作协议。将审议不同的备选方案，包括根据《西南印度洋沿岸国家在共同关心的渔业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协定》拟议草案设立一个独立的组织，或者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一个机构。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66. 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作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协议于 1996 年 3 月生效。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包括与其职责领域内的 16 种金枪鱼和金枪鱼类物种分布有关的公海和国家水域。

67.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设在塞舌尔，拥有 31 个缔约方和 3 个合作方。该委员会的独立预算近 400 万美元，由其成员国供资。该预算支持 13 名工作人员、七个活跃工作组、三个技术委员会、一个常设履约委员会以及一个行政和财务常设委员会开展工作。

68.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目前已制定 53 项积极的保护和管理措施。这些措施涵盖 16 种职责领域内的物种（捕捞和努力措施及装备措施）；监测、控制和监督（船只清单，观察员活动，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措施及港口国措施）以及生态系统和兼捕（生物多样性、鲨鱼、海龟）。

69. 2016 年下半年，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推出了电子港口国措施通信平台（e-PSM 应用），该平台促进了港口国措施的实施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来自 13 个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国（港口国和业界）的 400 多名人员接受了培训。截至 2018 年 3 月，已经创建了约 3 000 份船舶文件，并通过 e-PSM 应用提交了 6 000 多份港口国措施表格；包括进入港口的事先请求和授权，以及港口检查报告。37 个船旗国、13 个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港口国和 1 255 艘船只的代表（捕捞代理/船长）正在使用该应用。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港口国措施决议的实施几乎全面反映了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促成在《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船舶清单》中识别并列出了九艘船只。

70. 2017 年，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召开了专门的管理程序技术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该技术委员会作为科学与管理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设立，以加强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关于复杂主题（如管理程序）的决策响应。

71. 自 2011 年以来，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一直在考虑如何向其渔业部门的参与者分配捕捞机会。分配标准技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18 年 2 月举行，虽然对各种分配方案的审议工作正在进行，但该委员会承认，分配机制需要考虑若干总体原则。其中包括：所有 CPC 均有权享有基准分配，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沿海国和远洋捕鱼国的权利与所有国家在公海捕鱼的有关义务和自由之间取得平衡；分配必须考虑和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同时不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资源造成不必要的负担，也不对成员施加无法承受的社会和经济负担。

72.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在 2015 和 2016 年进行了第二次绩效审查。这一流程建议《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议》进行现代化，并认为将该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更为合适。2018 年初，绩效审查技术委员会着手制定了《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议》的新案文；而该委员会将于 2018 年 5 月进一步讨论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应继续在粮农组织框架内还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

区域渔业委员会

73. 区域渔业委员会是根据按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制定并于 2001 年生效的协议设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目前的成员是阿曼湾和阿曼海的八个沿海国家。该委员会有能力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保护和管理措施。

74. 区域渔业委员会的职责是，在权限范围内（包括国家水域）推动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保护、理性管理和最佳利用，以及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涵盖的物种包括该范围内所有海洋生物资源。

75. 该委员会有两个附属机构：渔业管理工作组和水产养殖工作组。其秘书处目前由粮农组织提供，设在位于埃及开罗的粮农组织近东及北非区域办事处。

76. 区域渔业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 2017 年 5 月举行。该委员会商定，将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和近东区域会议提出的主要决定和建议纳入其工作组的例会。该委员会批准了渔业管理工作组在优先列表中增加两种鲷鱼的提议，即 Klunzinger 鲷（*Liza klunzingeri*）和绿背鲷（*Liza subviridis*）。该委员会商定，其附属机构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

77. 该委员会目前有两项具有约束力的建议：(i) 关于区域渔业委员会区域最低数据报告的 RECOFI/6/2011/1 号建议；(ii) 关于水产养殖数据和信息最低限度报告的 RECOFI/8/2015/1 号建议。该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承认，就捕捞渔业数据而言，区域水产养殖信息系统将不得不调整其信息系统能力，以处理根据 RECOFI/8/2015/1 号建议所报告的水产养殖数据的提交、管理和传播。粮农组织作为区域渔业委员会秘书处已推动实施这两项具有约束力的建议。

78. 成员国目前的贡献水平不足以使委员会提供广泛的工作计划以及充分发挥其作用。工作计划一直维持在最低限度，而相当数量的活动由预算外资源或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资金供资。

79. 过去几年，该委员会就加强其职能进行了讨论。建议第九届会议审议以下两种可能情形：(i) 在现有预算范围内维持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并减少粮农组织的支持；(ii) 通过增加预算和设立秘书处来加强区域渔业委员会的运作。该届会议商定，向各成员国的相关部长正式提交《粮农组织审查（2005-15 年）》，供其做出进一步决定和指导；除其他事项外，该文件详述了区域渔业委员会的主要挑战和绩效。在这方面，建议应举办一次特别会议以达成最终决定。

地中海和黑海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80.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是于 1949 年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区域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是管辖地中海和黑海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有

能力为其缔约方和非缔约合作方通过有约束力的管理和保护措施。目前有 24 个缔约方（9 个地中海国家、3 个黑海国家、欧洲联盟和日本）和 4 个非缔约合作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

81.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目标是确保在生物、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确保水产养殖在其应用领域（包括地中海和黑海的所有水域）的可持续发展。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依靠其秘书处运作，秘书处支持四个附属机构的工作：渔业科学咨询委员会、水产养殖科学咨询委员会、履约委员会，以及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同时也为黑海区域设立了一个特设机制，即黑海工作组。

82. 作为改革进程的结果，于 2014 年修订了其组织协议，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如今是一个现代化组织，具备根据科学建议作出适当决定并确保其实施的专门知识。它在协调各国政府根据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在区域一级有效管理渔业的努力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支持，即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水下生物”。

83. 根据渔业科学咨询委员会提供的科学建议，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自 2004 年以来通过了 60 多项管理和保护措施，措施的形式是支撑区域管理系统的具有约束力的建议。此外，它还与其他国际组织就共同关切问题开展密切合作，以加强科学合作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与伙伴组织签署了 15 份以上谅解备忘录。

84.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最近推出了以下两项战略，这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由此产生的国际义务完全一致，且涉及了该区域的特殊性：促进地中海和黑海渔业可持续性的中期战略（2017-2020 年），以及地中海和黑海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战略。此外，关于《地中海和黑海渔业状况》的第二份报告正在编写中，将于 2018 年底出版。这一旗舰出版物基于缔约方和非缔约合作方提供的最新数据，是一种综合信息来源，概述了该区域渔业最重要的方面及其现状和趋势。

85. 为 2018 年设定了若干决定性基准，并正在筹备重要活动。特别是，将于 6 月 8 至 9 日在保加利亚举办一次关于黑海渔业和水产养殖的高级别会议，计划于 9 月 25 至 26 日在马耳他召开关于小规模渔业的高级别会议，并将于 12 月 10 至 14 日在粮农组织总部举办国际渔业科学论坛。这些重大活动将展示目前为确保区域合作所作的努力，为该区域的小规模渔业部门提供支持，并将加强全球科学专门知识，以支持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

86. 6 月 5 日为宣传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必要性的官方日，2018 年将是为庆祝的第一年。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为粮农组织牵头的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通过该进程提出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日的提案，供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将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列为其促进地中海和黑海渔业可持续性中期战略

(2017-2020 年)的五项目标之一。这将通过委员会最近通过的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区域行动计划来完成,以便在诸如港口国措施,监测、控制和监督,以及评估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程度等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IV. 结论

87. 区域渔业机构是加强区域协作以解决常见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和管理挑战的关键机制。它们为吸取经验教训、讨论、谈判及联合行动提供论坛,也为增加技术和科学援助以及与包括其他区域渔业机构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利益相关者在内的主要行动方开展协调工作提供有利环境。

88. 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作用对将粮农组织政策纳入主流及为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至关重要。值得注意的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相关国际议程中得到越来越多的考虑,因为它们具有应对其成员国共同关心的区域问题的独特能力。

89. 在粮农组织框架内设立的大多数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了它们在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成果,这些伙伴关系是为了充分应对与气候变化影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需求、社会和经济需求相关的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治理问题;从而促进跨部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及《2030 年议程》下的其他承诺。

90. 如上所述,已了解的发展情况表明,一些机构仍面临若干挑战;在这些情况下,绩效审查可以为加强机构和实现其现代化提供工具并确定需要采取的行动。这一进程需要粮农组织的持续支持和成员国的坚定承诺。